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中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 367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 507,901,3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53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922,959,225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15,900,025 股）。

其中：8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 283,347,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9 名，代表股份 224,553,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173%。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7,179,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9%；反对 6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0%；弃权 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5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6%；反对 6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4%；弃权 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

（二）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7,175,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0%；反对 68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51,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89%；反对 68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5%；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

（三）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7,175,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0%；反对 68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51,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89%；反对 68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5%；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

（四）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7,448,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8%；反对 4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4,324,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2%；反对 4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5%；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五）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忠立先生、付少邦先生（合计持有 11,854,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355,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6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5%；弃权 14,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86,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26%；反对 6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1%；弃权 14,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六）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270,408,6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38%）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38,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91%；反对 9,435,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29%；弃权 19,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323,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048%；反对 9,435,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58%；弃权 19,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980,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7%；反对 8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弃权 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857,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5%；反对 8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76%；弃权 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9%。

（八）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989,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8204%；反对 8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865,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18%；反对 8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35%；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九）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徐骁睿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万润股份：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